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丞鑫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、丙○○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應經調解程序，當事人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相對人間承攬或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相對人丞鑫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於與相對人丙○○承攬及僱傭關係存在期間，就其應給付相對人丙○○之執行業務所得或勞務報酬應依本院114年司執字第56152號執行命令予以扣押。審酌上開聲明雖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惟均係因聲請人對相對人丙○○之債權178,037元及自民國98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8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未受清償涉訟，且均以相對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其間經濟利益與訴訟目的相同，毋庸重覆計算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141,276元(利息、違約金均計至起訴前1日)，揆諸

01 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
02 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03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姝 蕪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10 書 記 官 張 鈞 雅